

监理工程师通知单

工程名称：中电工程浙江青田东源镇、万山乡 35MWp 复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30-NC3006015-JL-029

致：中电工程浙江青田东源镇、万山乡 35MWp 复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发电及配套输变电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总承包单位）

抄送：中能建（青田）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事由：关于本项目所有检测试验报告相关事宜。

内容：

今接到公司上级领导通知，关于本项目所有试验报告相关事宜，现通知各施工单位：

1、任何施工单位向本项目监理单位提供的试验报告都必须真实、有效，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试验报告提供的施工单位承担。

2、任何施工单位的所有试验项目必须要求有监理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全过程见证取样送检。任何试验项目在监理单位相关人员不知情的情况下，施工单位私自送检获取的检测试验报告，监理单位将不得采用，并要求重新送检。

此通知单无需回复！

监理项目部（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

